

2023 年全县财政决算和 2024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一、2023 年全县财政决算

2023 年，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盯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第十三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要求，稳步推进财税改革和财政管理各项工作，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环保、民生，有力保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财政运行呈现稳中有进、好于预期的态势，为全县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各项工作夯实基础。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决算收入 **557974**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220** 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 **396591** 万元、上年结转 **3806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010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决算支出 **557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068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440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88** 万元、调出资金 **159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0707**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我县财源基础仍很薄弱，加之三年疫情冲击延续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财政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及闲置国有资产力度，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220** 万元，为年度预算任务的 **89%**，同比增长 **6.4%**。其中：税收收入 **65683** 万元，完成预算任务的 **116.3%**，同比增长 **48.9%**；非税收收入 **17537** 万元，完成预算任务的 **47.4%**，同比下降 **48.7%**。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全口径决算收入 **803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8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41.7%**，同比下降 **66.9%**）、自治区补助收入 **1640** 万元、上年结转 **920** 万元、调入资金 **159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50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全口径决算支出 **803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809** 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80.5%**，同比下降 **75.7%**）、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300** 万元、结余结转 **924** 万元。

（三）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年末滚存结余 **28859** 万元，2023 年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决算 **34370** 万元，支出决算 **35957** 万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019** 年 **10** 月起实行了自治区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21** 年实行了市级统筹，收入、结余和支出中均不包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2023 年年末滚存结余 2727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5 万元，收入总量 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 万元，支出总量 10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3 年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4339 万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286857 万元、专项债限额 37482 万元。

2. 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年底，我县地方政府（限额内）债务余额为 292533.9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51624.65 万元、专项债券为 34099 万元、政府外债 6810.34 万元，未突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限额内政府债务计划还本付息 37514.1 万元（其中：外债还本 425 万元、政府债券还本 27305 万元、外债付息 75 万元、政府债券付息 9709.1 万元），本息均按合同约定时限偿还，资金来源为：除政府债券还本 21600 万元需申请再融资债券安排外，其余 15914.1 万元均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截至年底，限额内政府性债务已化解 37680.43 万元，完成年度化解任务的 100.4%。其中：政府债券还本 27305 万元（一般债券 24005 万元、专项债券 3300 万元）、政府债券付息 9709.08

万元（一般债券 **8413.71** 万元、专项债券 **1295.37** 万元）、外债还本 **395.61** 万元、外债付息 **270.74** 万元。

4.新增政府债券使用情况。**2023**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8500**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 **8000** 万元、重点项目（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3000**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 **6000** 万元、农村公路 **1000** 万元、燃气管网 **500** 万元。**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00** 万元，系我县新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决算编制情况。**2023** 年财政决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 **2023** 年度全区财政决算（草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财政部门与区厅、人行、税务及各预算单位做好对账工作，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等，决算编审工作通过了财政部和财政厅的审核。

2.关于财政结转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40707** 万元，其中：**38243** 万元为单位结转资金、**2464** 万元为财政结转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二、**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区市县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锚定创建西部百强县奋斗目标，坚定“红色盐池 绿色发展”定位，努力做到“八个坚持”，奋力推进“八个更高”，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4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35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8.8%**，同比增长 **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423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1.1%**，同比下降 **17.2%**，占比 **66.7%**；非税收入完成 **1712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3.9%**，同比增长 **84.2%**，占比 **3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6015** 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61.3%**，同比增长 **1.1%**。

2.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2024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35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56.9%**，同比增长 **185.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09** 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30.5%**，同比下降 **45.8%**。

3. 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2023 年年末结余 27272 万元。2024 年上半年，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完成 2278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61.12%，同比增长 1.13%。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完成 15675 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45.05%，同比增长 11.30%（由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自治区统筹，医疗保险 2021 年由市级统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2023 年市级统筹所以收入、支出、结余均不包含统筹部分），期末滚存结余 34383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6 月底，我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58647 万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321165 万元、专项债限额 37482 万元。

2. 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6 月底，我县地方政府（限额内）债务余额 283483.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49973.65 万元、专项债券 26900 万元、政府外债 6609.97 万元，未突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限额内政府债务计划还本付息 31271.13 万元（其中：外债还本 401 万元、政府债券还本 20798 万元、外债付息 281 万元、政府债券付息 9791.13 万元），本息均按合同约定时限偿还，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18043.01 万元、申请再融资债券安排 10000 万元、项目收益偿还 3228.12 万元。截至 6 月底，限额内政府性债务已化解 22350.52 万元，完成年度化解任

务的 71.47%，其中：政府债券还本 17718 万元（一般债券 10519 万元、专项债券 7199 万元）、政府债券付息 4281.14 万元（一般债券 3654.52 万元、专项债券 626.62 万元）、外债还本 203.02 万元、外债付息 148.36 万元。

4.新增政府债券使用情况。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第一批）资金 6308 万元，其中：国债项目配套 5938 万元、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370 万元。2024 年申报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000 万元，系我县新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5.隐性债务管理情况。一是摸清债务底数，落实监管机制。将系统内外全部债务一并纳入统计监测范围，将全口径债务纳入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范围，实现政府性债务信息化、精细化、动态化监管，及时发现并处置潜在风险。二是统筹资金安排，逐步化解债务。通过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方式，在确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前提下，大力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积极稳妥消化债务，截至 6 月底，共化解隐性债务 44252.18 万元，完成年度化解任务的 141.86%。

（三）上半年财政收支运行存在的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结构不优。税收主要集中在第二产业，占比高达 82.1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6775 万元、占 49.78%，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103 万元、占 9.2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3643 万元、占 10.81%，制造业 2451 万、占 7.27%，建筑业 1501 万元、占 4.45%，非

金属矿采矿业 214 万元、占 0.64%）；服务业占 17.77%、农业占 0.06%，对税收增长贡献较小。二是缺乏稳定优质税源。全县 100 余户重点税源企业减收 65 户，纳税总额超过 1 亿元企业仅 1 家（长庆油田分公司 1.01 亿元），1000 万至 1 亿元企业 3 家（金凤煤矿 0.18 亿元、金裕海 0.14 亿元、国华新能源 0.1 亿元），前十名企业税收占比达 67%，潜在税源挖掘不足，新兴税源支撑不强。三是财政支出压力剧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需求有增无减，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和财政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长，加之自治区转移支付增幅明显放缓，财政处于常态化极度“紧平衡”状态。四是债务化解依然困难。根据 10 年化债计划，2024 年我县化债任务为 6.2 亿元，其中 4.8 亿元需县财政预算安排，政府限额内债务及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

三、2024 年下半年主要工作

下半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针对存在问题和困难，财政部门将向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政治聚焦，向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用力，2024 年下半年凝心聚力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着力加强财源建设，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动态监测。每月对全县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动态掌握重点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分析重点产业税收变化趋势，通过税收晴雨表，反映经济形势，也找准增收的方

向。重点持续关注长庆油田、金凤煤矿、四股泉煤矿等重点大户，全方位掌握生产经营、资金流动、实现税金、产品价格等涉税信息，确保各项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二是严格税收征管**。加大税收稽查、核查，严格依法征税，通过加强重点税源管理、运用大数据比对分析等措施，努力以管促收、挖潜堵漏增收，重点抓好宁夏盐池马斯特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盐池哈纳斯能源有限公司增值税清欠工作（约 2000 万元）和太中银铁路、中石化、国电投等企业耕地占用税入库工作（约 4000 万元），确保收入规模质量同步提升。**三是挖掘非税潜力**。非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制定非税征收计划，强化沟通协调，提高非税征收的预见性。继续加强非税收入监测分析，规范收缴管理，全面通盘挖掘潜在因素，打破信息壁垒，着力构建完整的非税收入数据体系，增强财政数据管理能力。预计下半年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 8000 万元，为 2024 年财政平稳运行打好基础，确保全年收入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四是强化政策保障**。切实发挥专项资金、产业引导基金、税费优惠政策等作用，根据企业特点和所处阶段精准匹配政策，有针对性地加大对重点产业支持力度。组织对重点税源产业进行深入调研，适时召开财源建设联席会议，凝聚税务部门、产业主管部门、企业、金融机构等部门合力，共同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持续推进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降本增效各项政策措施，将最新政策信息精准推送目标企业，积极统筹财政资金资源，全力

做好产业主管部门发展产业、提高税收贡献方面的资金保障，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二）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健康增长

一是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牢固树立产业投资为主的理念，通过贷款贴息、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强化部门协同，提前谋划并加强项目申报储备。积极适应投资政策的新变化，将新能源项目和新型基础设施项目纳入支持范围，支持布局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向园区和市政基础设施、高效节水农业项目倾斜，做到重点投资项目投入力度不减，资金使用更加聚焦。**二是用好财政政策工具。**用好政府债务限额政策，用足专项债务限额空间，为扩大政府投资提供支持。完善基础设施投入政策，围绕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千方百计筹集项目资本金，制定项目融资方案，争取将更多的项目申请纳入区、市重大项目，科学、规范使用国债资金，坚决守牢质量、资金、安全“三条红线”和廉洁“一条底线”，切实发挥国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全县投资规模稳定增长。**三是支持扩大活跃消费。**充分发挥扩大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实施更大力度促消费政策，努力消除短板制约，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围绕居民消费升级方向，用足用好消费券政策工具，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分阶段、有重点投入财政资金，对家电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下乡、购置新能源汽车等予以支持，拓展新型消费，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培育消费热点，创造

新的消费场景，支持以数字化为手段，打造消费经济新模式，大力开展“假日经济”“夜间经济”，使我县的“烟火气”更加旺盛，增强群众消费意愿，提振消费信心。

（三）着力保障农业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是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坚持把加强衔接资金管理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高标准、严要求管好用好 9.45 亿元衔接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支持完成 2.28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 1.27 万亩高效节水建设任务。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高标准农田真正能够建设好、管护好，发挥好效益。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保障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8 万亩，总产量达到 11.7 万吨以上。三是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抓好自治区乡村振兴样板点建设，继续安排资金，推进乡村建设，择优选择 4 个村开展自治区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重点，持续实施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小城镇等基础建设，推动农村水、电、路、网等设施建设提档升级；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政策，持续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推进乡村治理。

（四）着力兜牢民生底线，全面保障基本民生

一是支持办好民生实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正确处理好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的关系，确保用于民生的资金投入继续保持在 80% 以上，有针对性地出台与实施民生政策，着力解决群众需求最迫切的问题，全力支持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立的 10 大民生实事，以有效的资金投入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着力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支持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统筹就业补助资金，落实稳岗扩岗、大学生创业补贴等政策，持续深化就业“七项机制”。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贷款贴息、阶段性社保缴费降、缓、返等政策，推进市场主体稳定发展，促进市场化稳岗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重点是落实好现有支持政策。

三是支持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保障体系，加大医疗卫生领域投入力度，促进持续提升全县医疗水平，增加百姓福祉。深入研究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后的相关政策，合理确定取暖费标准，保障足额发放。落实好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和儿童养育津贴标准，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

（五）着力加强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一是不断提高化债质量。坚决防止虚假化债与化债不实，对 2024 年化债逐笔核实，确保化债经得起检验。对资产盘活、核销核减等较为复杂的交易行为全面大排查、大起底，确保任何一笔化债都真实可靠。

二是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要把遏制新增隐债作为一条底线，吃不准、拿不准的业务宁

肯不做，杜绝任何形式的“穿马甲”隐性债务，对新增隐债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平台公司、金融机构等都要严肃追责问责，对有可能形成新增隐债风险的，要及早排雷，及早清偿任何形式的政府支出责任。**三是有序化解隐性债务。**一方面，积极争取化债资源，向财政厅争取新增债券用于化解隐债。另一方面，统筹资源资产资金化解债务，要保持化债的力度、强度不减，并正确处理好“三保”与化解债务的关系，在确保“三保”前提下化解隐债。**四是加强融资平台管理。**要严密监测融资平台，防止借道融资平台举借债务，建立融资平台名录、平台数量压减、债务规模压降、债券发行计划“四张清单”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成本。要持续压减融资平台数量，压减债务规模，力争 2024 年底融资平台数量压减 1 家，融资平台债务规模净下降 10% 以上。

（六）着力推进财政改革，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快推进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努力构建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全过程记录体系、全覆盖控制体系和全方位报告体系，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运行为依托，常态化开展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强化财政支出效益动态评估，提高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效能。时刻紧盯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改革期，确保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合理增长，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二是全面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将过

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的基本方针，时刻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加强相关支出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管控财政资金保障类活动，继续压缩论坛、展会等活动，不该开支、不必要的开支一律不开支。对项目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机关管理等都要厉行节约，非确有必要不予支持。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现预算执行行为精准防控、数据实时分析处理以及违规支出和超控制额度实时预警提醒，定期通报“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加大对“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突击花钱、大手大脚、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严肃追责问责。**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解决公共资源闲置问题工作，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整治工作。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实施公务仓管理、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确保过“紧日子”要求落地见效，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从严做好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工作，加强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管理，构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效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和绿色产品采购政策。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持续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率，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加快支付采购资金，

支持开展政府采购融资，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建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规程，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五是加强财会监督管理。**持续落实好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财会监督各主体之间和各类监督主体之间的“纵横贯通”，完善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有效保障财政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规范国库管理等重点，扎实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坚持发现问题与推动整改一体推进，建立健全财会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管理和完善政策相挂钩的机制。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强化财会监督人才培训教育，统筹推进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培养机制。